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9 日修正

- 一、為維護管理本館所管場地設備及規範申請使用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場地，指附表所列場地。
- 三、申請使用場地者，除下列規定之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裝拆台、彩排費：
 - (一)具公益性及文化性，並經本館核定者。
 - (二)與本館合辦之各項活動。
- 四、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場地開放時間如附表。
- 五、舉辦有關文化藝術、學術教育、體育、社教或其他經本館核准之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佈教、政黨黨務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至前十日間提出本館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經通知核准後三日內一次繳清相關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
- 六、數申請人申請同一時間及場地者，依本館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定之。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館；逾期未通知者，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屆期未使用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因本館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場地時，原核准之申請，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行安排使用時段。

八、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經發現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使用內容違反法令。

（二）使用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使用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

（四）使用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

（五）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經通知立即改善而未改善。

九、使用場地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同意不得使用具侵入性或使場地不可恢復性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其他應注意事項見各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十、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館。

本館並得衡酌申請活動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經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或污漬，應負責修繕、清洗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清洗、賠償者，本館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認定設施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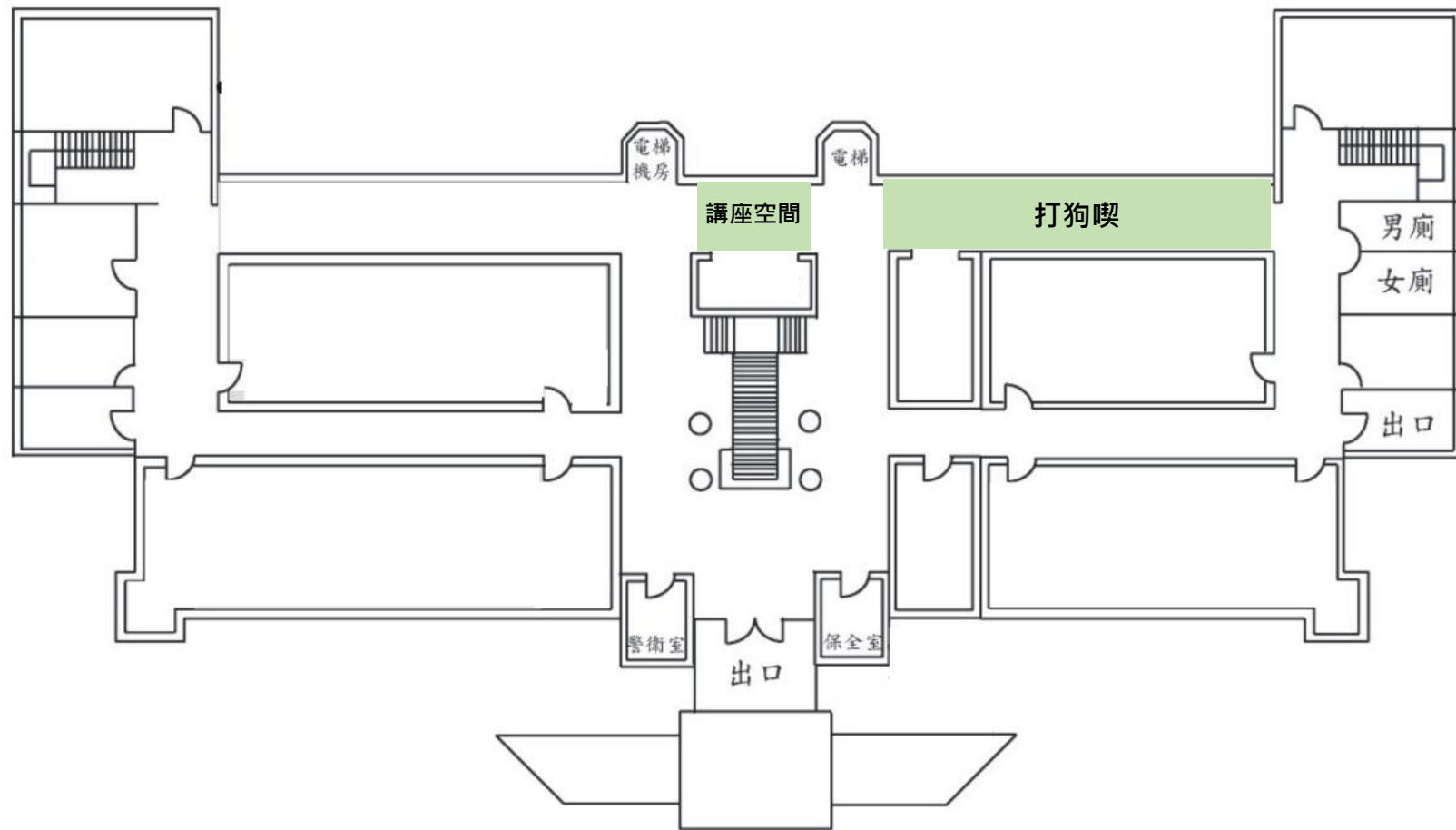
附表 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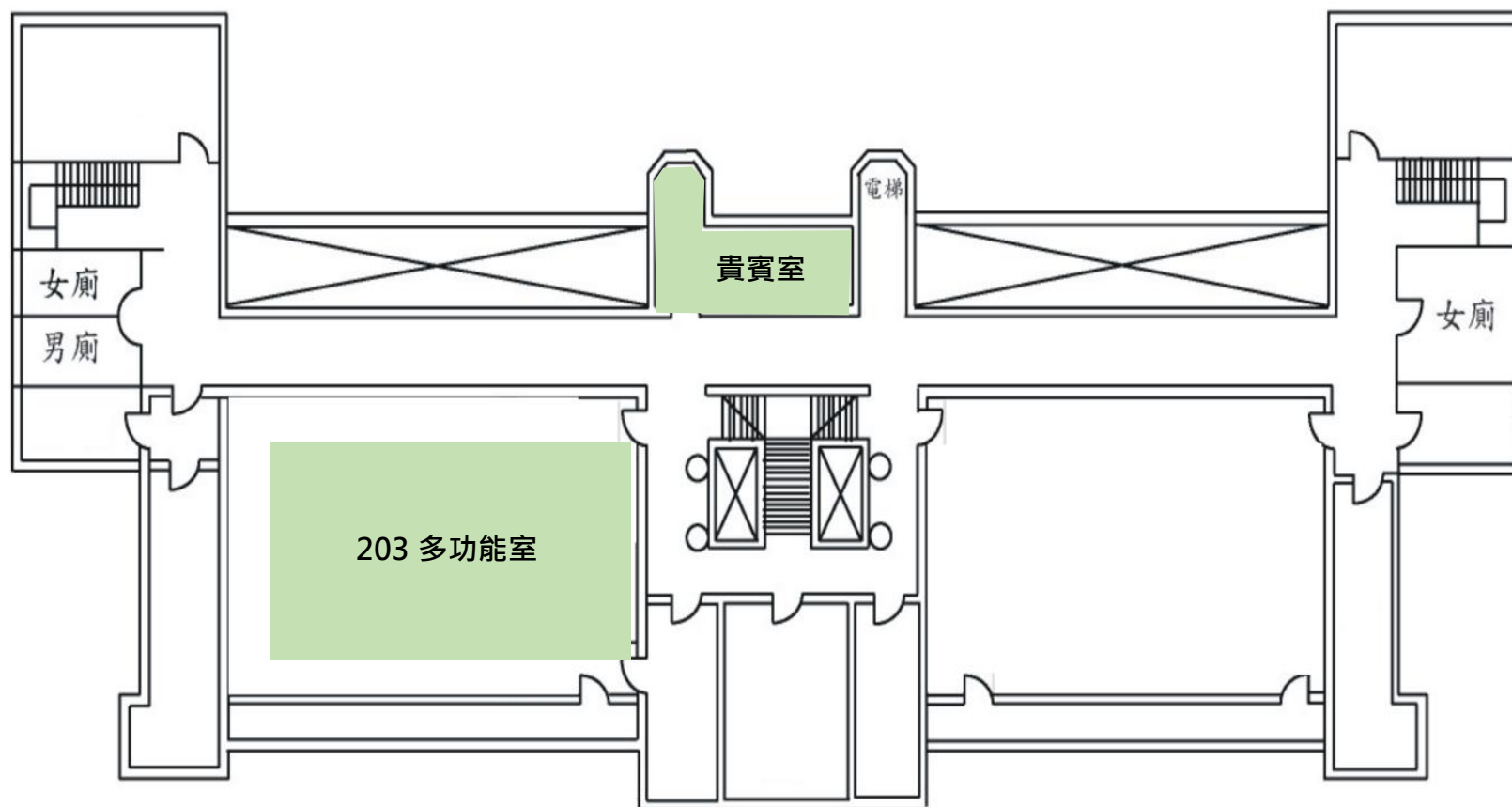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場次)	保證金 (元/場次)
1	1 樓打狗喫(包場)	30 人	3,000	3,000
2	1 樓講座空間	20 人	1,000	1,000
3	2 樓 203 多功能室	70 人	3,000	3,000
4	2 樓貴賓室	20 人	1,000	1,000
附註	一、使用場次： (一)上午場：9 時至 13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 (二)至少須申請一個場次(含復原場地時間)。 (三)每場次收費以 4 小時為一基數，逾時 2 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逾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者，加收一基數之各項費用。前揭費用由本館於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申請人/申請單位應於離場後 3 日內補繳。 二、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館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可租借場地標示圖

1 樓 場地配置圖



2樓 場地配置圖



場地現況照片

1 樓-打狗喫



1 樓-講座空間



2 樓-203 多功能室



2 樓-貴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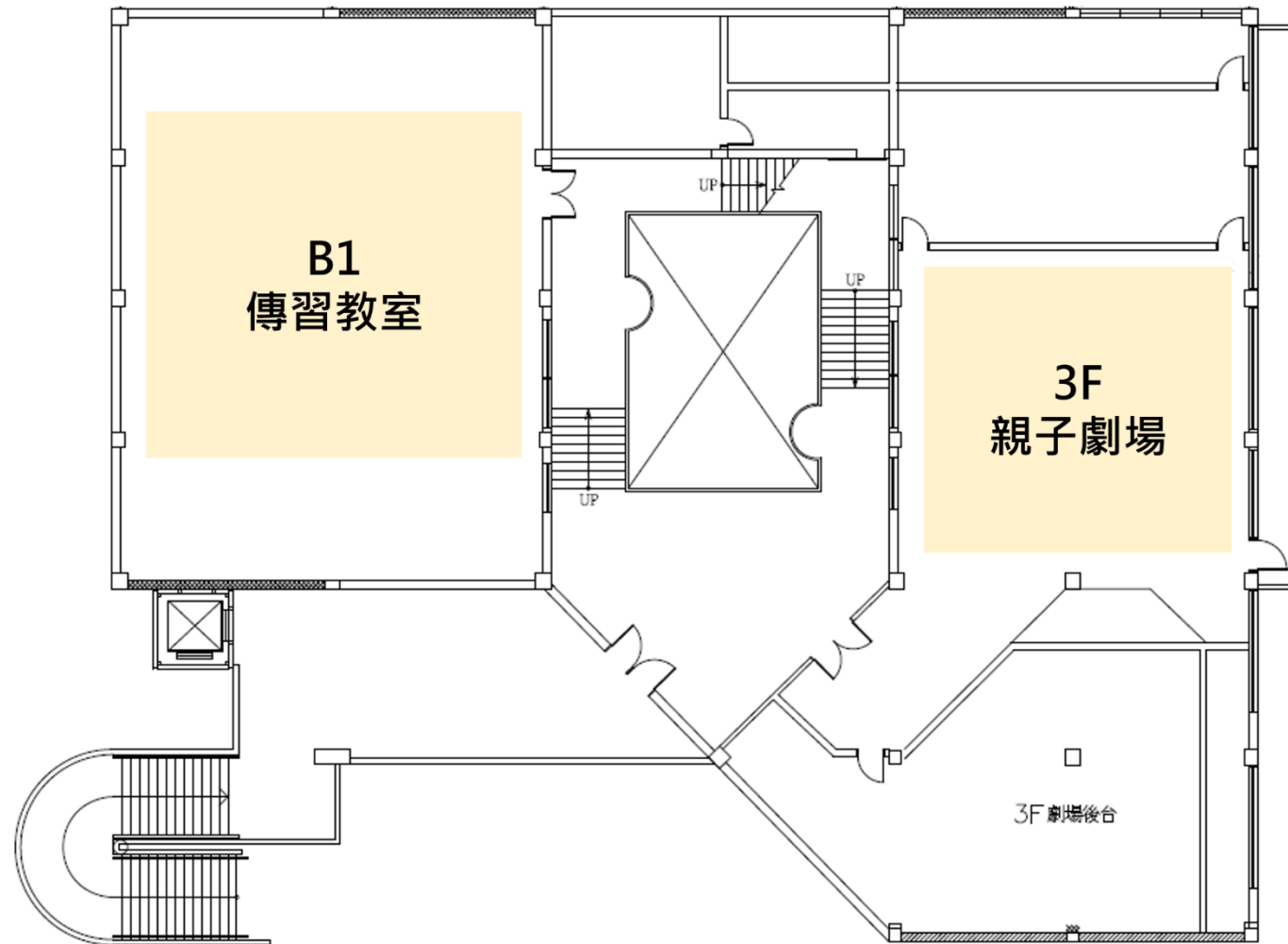
附表 2、高雄市皮影戲館

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場次)	保證金 (元/場次)	裝拆台、彩排費 (元/時)
1	傳習教室	80 人	3,000	5,000	
2	親子劇場	100 人	7,500	7,500	1,500
附註	一、使用場次： (一)上午場：9 時至 13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 (二)至少須申請一個場次(含復原場地時間)。 (三)每場次收費以 4 小時為一基數，逾時 2 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逾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者，加收一基數之各項費用。前揭費用由本館於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申請人/申請單位應於離場後 3 日內補繳。 (四)親子劇場活動或演出，使用場次以外之拆裝台、彩排時間申請以小時計算。 二、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館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可租借場地標示圖

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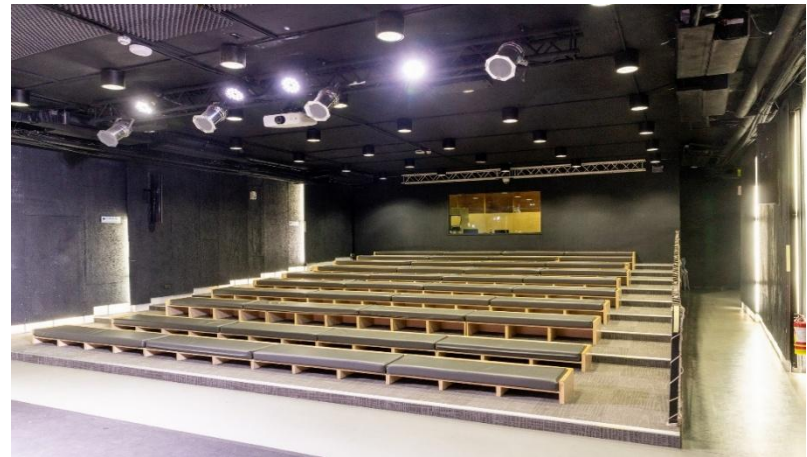


場地現況照片

B1F 傳習教室



3FL 親子劇場



附表 3、高雄市左營孔子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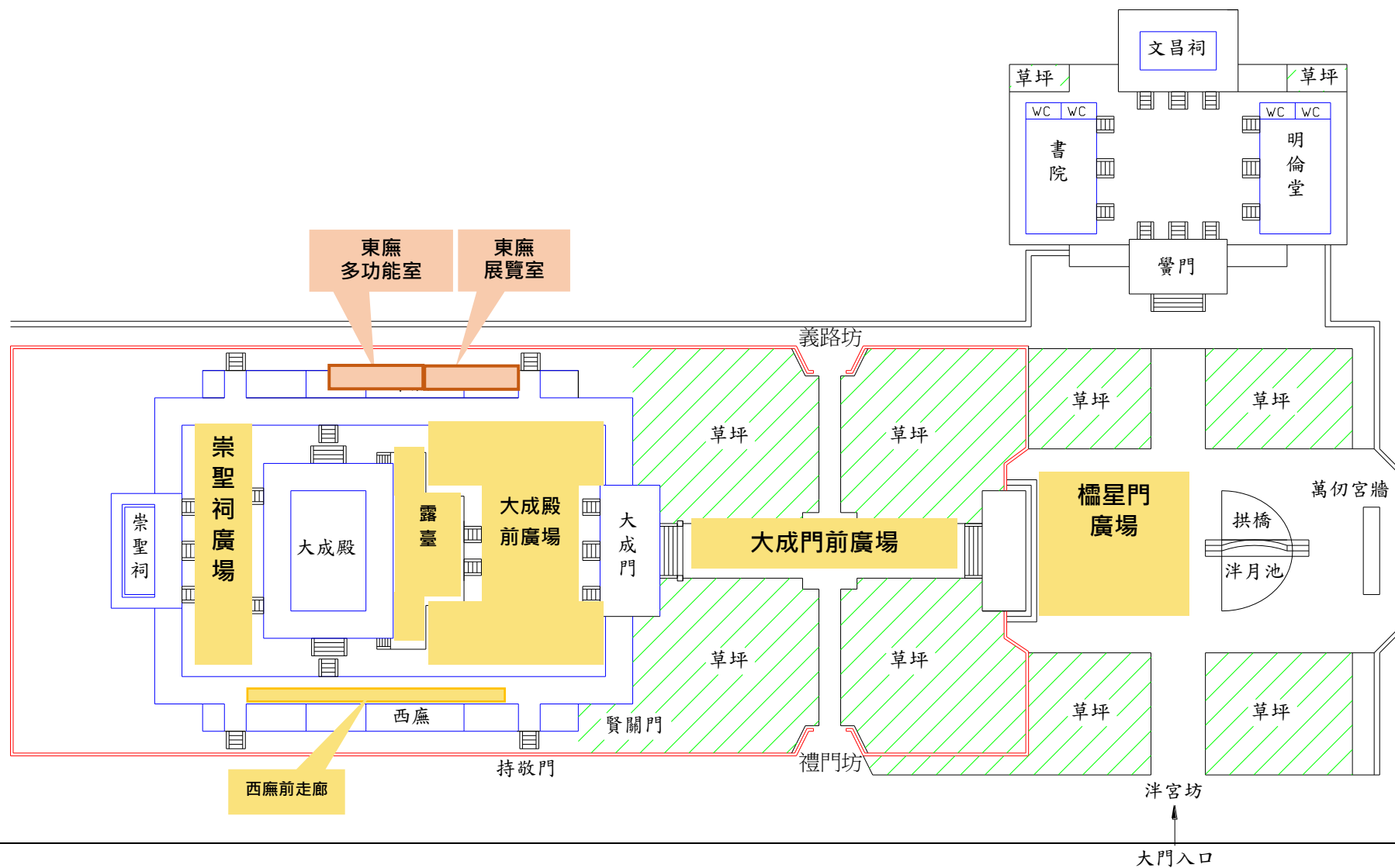
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場次)	保證金 (元/場次)
1	崇聖祠廣場	290 人	1,500	5,000
2	大成殿前廣場及大成殿露臺	800 人	5,000	5,000
3	西廡前走廊	90 人	500	2,000
4	東廡多功能室	40 人	1,500	2,500
5	東廡展覽室	40 人	1,500	2,500
6	大成門前廣場	330 人	3,000	5,000
7	櫺星門廣場	310 人	1,500	5,000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日)	保證金 (元/場次)
8	東廡多功能室（展覽性質使用）	40 人	150/日	2,500
9	東廡展覽室（展覽性質使用）	40 人	100/日	2,500

附註	一、使用場次： (一)上午場：9 時至 13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 (二)至少須申請一個場次（含復原場地時間）。 (三)每場次收費以 4 小時為一基數，逾時 2 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逾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者，加收一基數之各項費用。前揭費用由本館於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申請人/申請單位應於離場後 3 日內補繳。 (四)東廡多功能室及展覽室，以展覽性質申請使用者，申請日期需含進場場佈及撤場日，費用以日數計價（依孔廟營運日計〔營業時間：週二至週日、國定假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遇休館日不開放不計費），保證金以次計費。 (五)為鼓勵文化教育活動及穩定使用東廡多功能室及展覽室，申請人/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優惠；活動形式與場地租借適宜性之認定，本館保有最終核定權利。 1. 長期或週期性使用： 同一單位連續租借 4 場次以上，定期課程（如每週、每月固定講座或課程），得享場地使用費 8 折優惠。 2. 孔廟文化精神推廣活動： 活動內容符合儒學文化/禮樂文化/傳統藝術或工藝/經典教育/品格教育/公共文化講座，經本館審查核定者，得享場地使用費 7 折優惠。 3. 公益或文化合作計畫： 活動內容符合條件(與本館合作之文化教育計畫/公益文化推廣活動/青年文化教育計畫)，費用得依個案提供 6 折優惠或專案優惠。 二、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館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	---

可租借場地標示圖

場地配置圖



附表 3【高雄市左營孔子廟】-3

場地現況照片		
崇聖祠廣場	大成殿前廣場及大成殿露臺	
		
西廡前走廊	東廡多功能室	東廡展覽室
		

附表 3【高雄市左營孔子廟】-4

大成門前廣場



櫺星門廣場



附表 4、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A.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日)	保證金
1	園區內廣場	120 人	5,000	3,000
2	教室	20 人	1,000	1,000
3	會議室	20 人	1,000	1,000
4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包場)	200 人	10,000	3,000
5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婚紗/沙龍照攝影)	10 人	1,000	1,000
6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商業攝影)	10 人	3,000	1,000
B. 將軍好宅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日)	保證金
1	將軍好宅(包場)	50 人	3,000	1,000
2	將軍好宅(婚紗/沙龍照攝影)	10 人	1,000	1,000
3	將軍好宅(商業攝影)	10 人	2,000	1,000

C. 轉角壹貳壹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日)	保證金
1	展示空間 A+B	30 人	2,000	1,000
2	轉角壹貳壹(包場)	50 人	3,000	1,000
3	轉角壹貳壹(婚紗/沙龍照攝影)	10 人	1,000	1,000
4	轉角壹貳壹(商業攝影)	10 人	2,000	1,000
附註	一、使用規範：(休園日不開放) (一)以日為計算單位，需配合本園區開閉園時間。 (二)租用時間包含前置準備時間及撤場，須預先與本園區確認相關進出動線。 (三)園區包場僅限於非(國定)假日可以申請。 (四)各場地租用清潔維護費已包含入園門票，請依照規範人數安排入園，如超過規範人數，超過人數加收單人票價。 (五)關於活動形式與場地租借適宜性之認定，本館保有最後核定權利。 二、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申請單位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館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商業攝影如有拍攝錄製電影、電視、廣告等計畫，拍攝範圍涉及清場、梳化、架設器材之情形，應申請包場，如以未申請包場情形下進行拍攝，使用過程影響本場地正常運作，對民眾參觀權益造成損害及不便，本園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可租借場地標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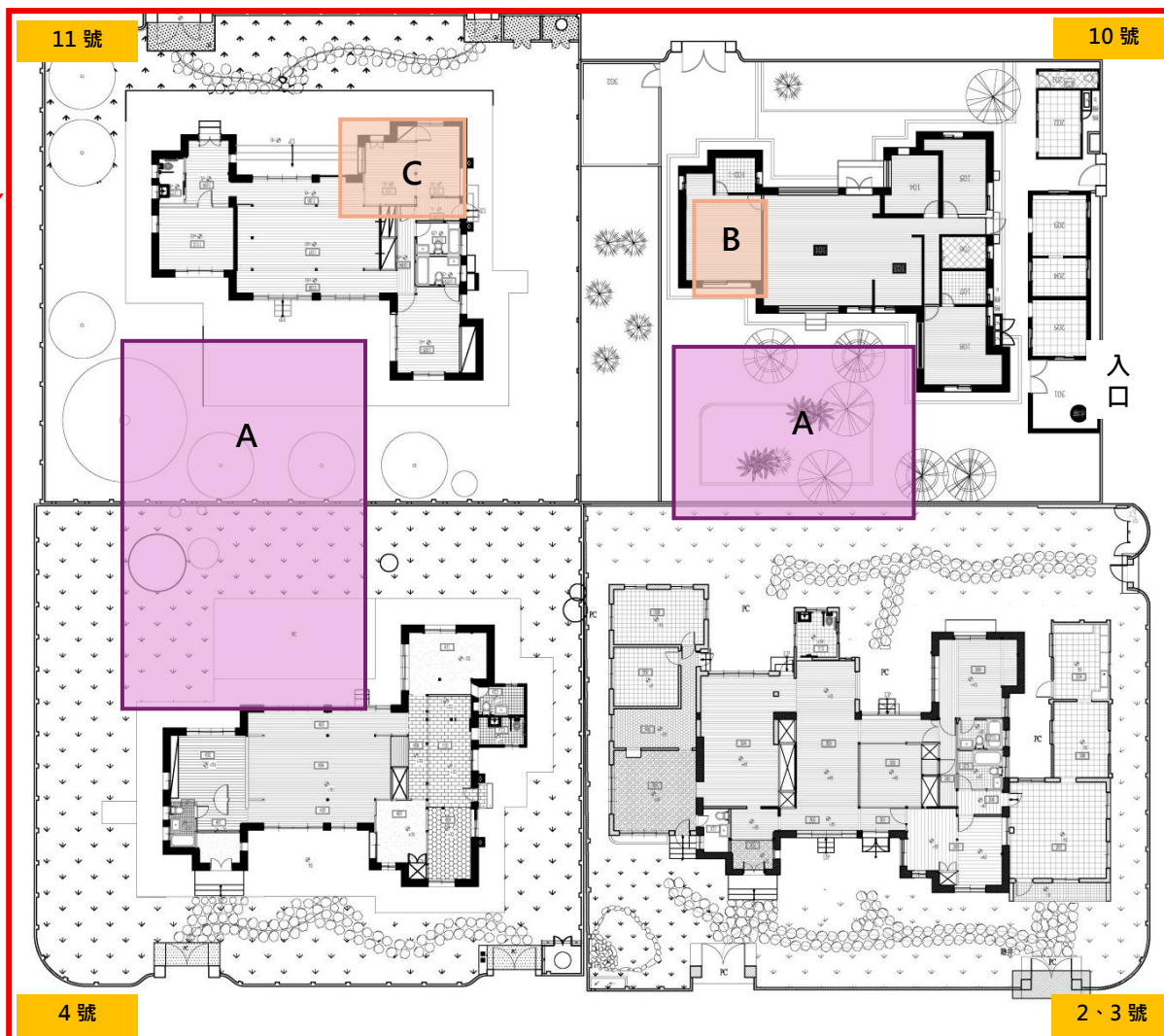
場地配置圖

A.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A：園區內廣場

B：會議室

C：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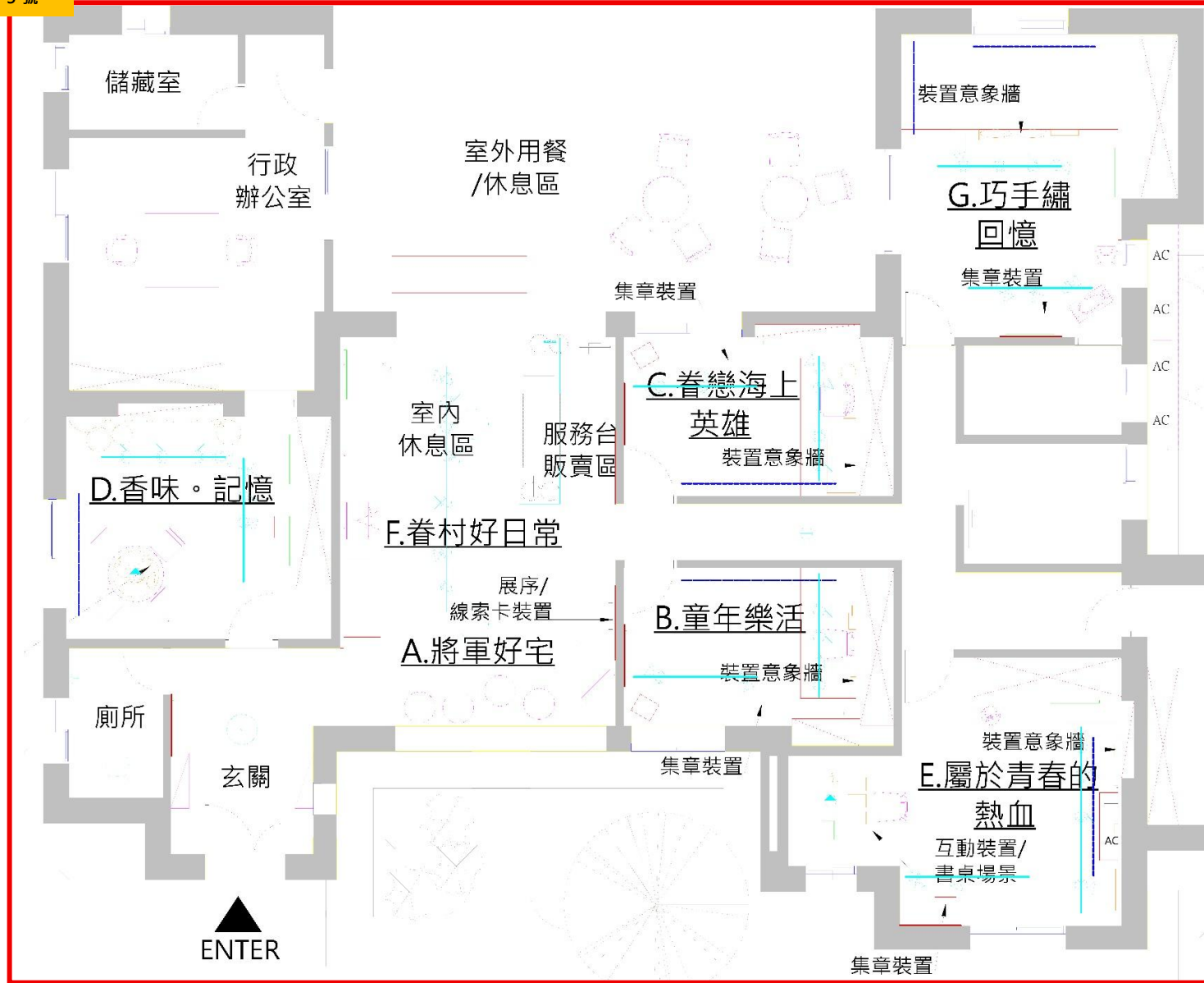
*紅框標示為包場範圍

範圍界定：

包含 4 棟館舍室內空間及戶外廣場空間，包場時間將不對外開放，不再讓其他參觀遊客進入園區。

B. 將軍好宅

5 號



*紅框標示為包場範圍

範圍界定：
包含將軍好宅室內空間
及戶外廣場空間，包場
時間將不對外開放，不
再讓其他參觀遊客進入
園區。

C. 轉角壹貳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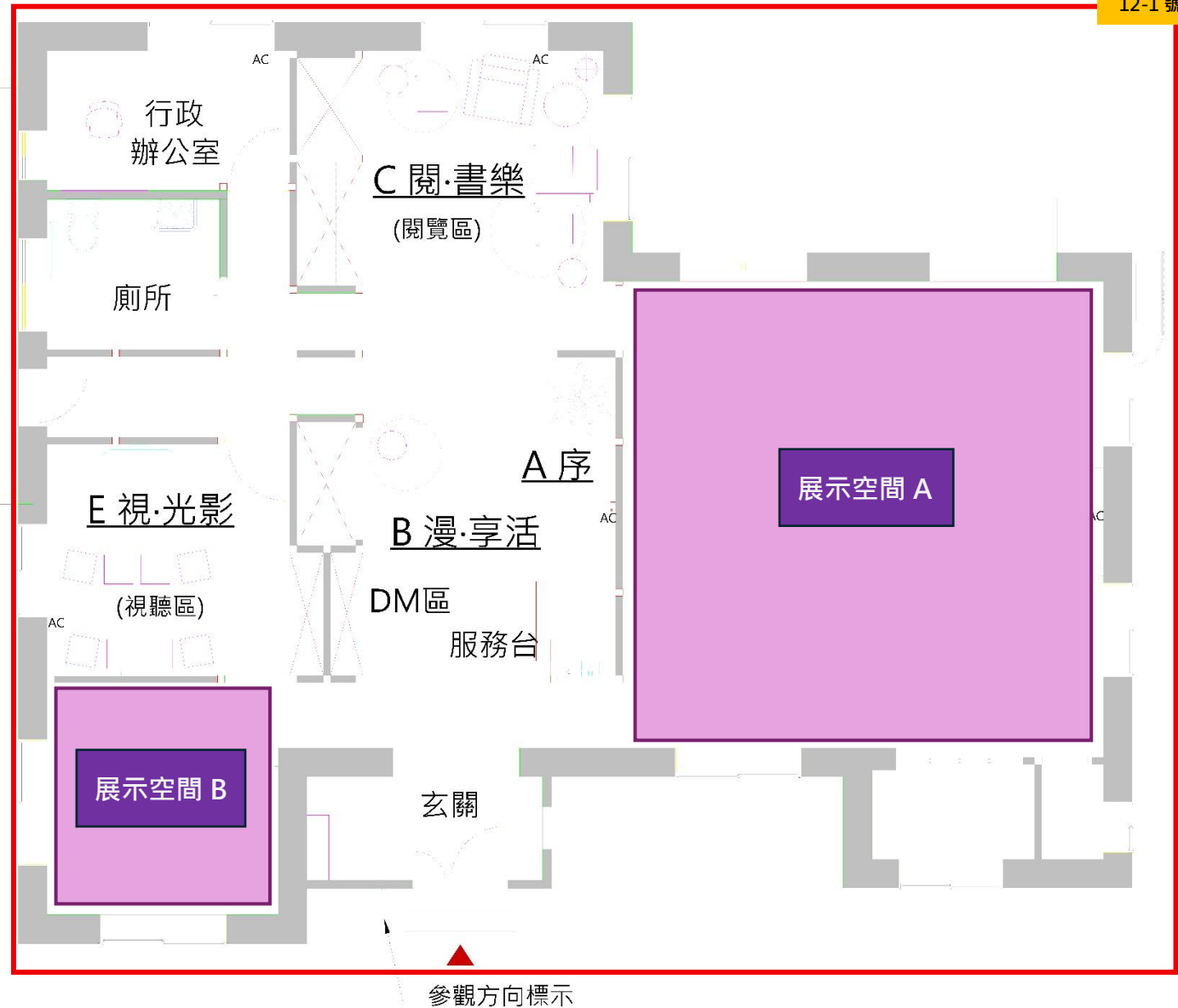
12-1 號



*紅框標示為包場範圍

範圍界定：

包含轉角壹貳壹室內空間及戶外廣場空間，包場時間將不對外開放，不再讓其他參觀遊客進入園區。



場地現況照片

A.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園區內廣場



會議室



教室



C. 轉角壹貳壹 - 展示空間



展示空間 A



展示空間 B